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靖西市公安局2019年新聘用警务辅助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19-J1-250481-GXXY

甲方（采购单位）：靖西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单位）：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靖西市公安局

签 订 时 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檐帽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58	顶	70.00	4060.00
2	女警帽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38	顶	70.00	2660.00
3	帽徽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96	枚	5.00	480.00
4	新式作训帽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顶	75.00	5625.00
5	特警作战服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套	388.00	29100.00
6	新式作训鞋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双	140.00	10500.00
7	夏作训服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套	210.00	15750.00
8	夏执勤服（上衣）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150	件	95.00	14250.00
9	春秋常服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套	480.00	36000.00
10	冬执勤服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套	540.00	40500.00
11	内穿衬衣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件	120.00	9000.00
12	夏执勤服单裤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150	条	145.00	21750.00
13	短袖T恤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件	80.00	6000.00
14	皮鞋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双	276.00	20700.00

15	皮带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条	85.00	6375.00
16	内腰带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条	45.00	3375.00
17	丝织胸徽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150	枚	10.00	1500.00
18	金属胸徽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枚	8.00	600.00
19	金属领花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副	8.00	600.00
20	领带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96	条	25.00	2400.00
21	领带夹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96	枚	5.00	480.00
22	防刺服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件	440.00	33000.00
23	勤务头盔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个	108.00	8100.00
24	伸缩警棍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根	105.00	7875.00
25	白手套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118	双	15.00	1770.00
26	闪光绶带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96	条	125.00	12000.00
27	内穿制式衬衣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96	件	128.00	12288.00
28	短裙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38	条	128.00	4864.00
29	硬肩章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副	15.00	1125.00
30	软肩章			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	75	副	10.00	750.00
成交金额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整小写（¥313477.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开发、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由成交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位、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预付款，不计利息，乙方在交货时同时将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

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

3．谈判应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靖西市招标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银山小区第 5 栋第一层 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兰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9776601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靖西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6119714804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公安局2019年新聘用警务辅助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制服采购项目（BSZC2019-J1-250481-GXXY）

成交通知书

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靖西市公安局2019年新聘用警务辅助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制服采购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19-J1-250481-GXXY，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整（¥313477.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靖西市公安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靖西市公安局。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靖西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27日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